

基隆市稅務局

災害損失減免使用牌照稅申請書

申請人 (車主)			身分證字號/ 統一編號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	手機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
車牌號碼													
災害發生日	年 月 日												
災害種類	☐ 火災 ☐ 風災 ☐ 水災 ☐ 地震 ☐ 其他_____												
災害 受損情形	☐ 需送廠修復，於 年 月 日修復出廠。 ☐ 已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報停或報廢。												
檢附證明文件	災害證明文件(如里辦公室、消防、警察及地方政府等有關機關開具之災害證明。)、修車廠證明文件、汽(機)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。												
申請退還 溢繳稅款	☐ 直撥退稅 (車主帳戶)	金融機構(及分行)、 郵局(及支局)	帳 號 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										
	☐ 支票退稅	寄送地址：											
此致 基隆市稅務局 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說 明													
1. 汽車、機車(151cc 以上)因天災受損必須修復始能使用，未能即時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手續，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檢具相關機關核發證明及修車廠之證明文件，證明有停駛情形者，准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使用牌照稅。 2. 持有證明文件向所屬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，檢具監理機關所核發證明文件向稅捐機關申請退還已繳稅款，其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，並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													